

新疆天山畜牧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由

新疆天山畜牧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9月19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2025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上述议案已经公司于2025年10月10日召开的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为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恢复股权结构稳定性与真实性，公司将对应划转至回购专用证券账户73,198,402股涉案股份予以注销，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312,977,396股变更为239,778,994股，相应的注册资本由312,977,396元变更为239,778,994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9月20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注销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7）。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由于公司本次股份注销将涉及公司注册资本的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发出本公告并通知债权人：公司债权人自接到本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本通知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一）债权申报所需材料

公司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包括：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1）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2）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二）债权申报具体方式

1、申报时间：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45 日内，工作日上午 10:00-13:30、下午 15:30-19:00，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日为准。

2、申报方式：债权人可以采取现场、邮寄或电子邮件方式以书面形式申报。（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为准，以邮件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公司收到电子邮件日期为准）

公司收件信息如下：

收件人：新疆天山畜牧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函件请注明“债权人申报”字样）

收件地址：新疆昌吉市宁边西路 262 号

邮政编码：831100

电子邮箱：tsxmgs@sina.com

联系电话：0994-6566618

特此公告。

新疆天山畜牧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月十日